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，若协商不成，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。

2、提起诉讼。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九、**合同生效：**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**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**

(一)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(二) 中标通知书；

(三)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**合同备案**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，另外一份由甲方报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。

甲方：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东路 63 号人才大厦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 杨凡

二〇二四年3月26日



乙方：青岛远茂服务外包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一路 2 号上合国际贸易大厦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高建永

二〇二四年3月26日

高建永

户名：青岛远贸服务外包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胶州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36443098532

